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本级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2 宝丰能源债、12 宁宝债	1280404.IB、124133.SH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宝丰 01	136422.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宝丰 02	13685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16 宝丰 01”及“16 宝丰 02”均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还本付息方式均为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款，“16 宝丰 01”及“16 宝丰 02”均附加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相关条款的执行。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同期变动
总资产	2,752,682.15	2,620,657.78	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967.97	912,729.81	19.42%
营业收入	800,795.05	708,063.58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98.97	248,962.39	0.62%
资产负债率（%）	60.40%	65.17%	-4.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5	18.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3	4.86	7.7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可续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之盖章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